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财 政 厅 文 件

桂财会〔2014〕13号

关于贯彻实施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有关高等学校: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4〕3号)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实施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

近日，财政部印发了修订后的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(财会〔2013〕30号)，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了确保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顺利衔接、平稳过渡，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，财政部制定了《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，请各执行单位认真做好学习、宣传、会计处理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效衔接和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按时按质执行。

二、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和报表处理，确保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

财政部财会〔2014〕3号文印发的《处理规定》，共分为“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”、“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”、“补提固定资产折旧”、“按照新制度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”和“财务报表新旧衔接”等五个方面。各执行单位要准确把握，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和新旧报表衔接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、培训，做好财会〔2014〕3号文件贯彻实施的各项业务咨询受理、指导、督促等工作。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财会〔2014〕3号文件可在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”（www.gxcz.gov.cn）或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秦瑜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5331604，5318020（传真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年2月17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教育厅，本厅行政政法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社会保障处（社保中心）、农业处、企业处、商粮贸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